

## 關連交易

###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與下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

關連人士	業務性質	關連關係
寧波創導三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創導」)	開發、製造及銷售3D打印矽膠醫療仿真器	創導為寧波麟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寧波仕地」)	醫療器械滅菌服務	寧波仕地為寧波麟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麟澧	投資控股	寧波麟澧為上海仕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仕地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寧波麟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琳盛」)	製造醫療器械聚合物配件	琳盛為寧波麟澧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3D打印服務協議

#### a) 交易詳情

本公司與創導於二零二二年●訂立3D打印服務協議(「3D打印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可委託創導提供3D打印服務。創導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3D打印矽膠醫療仿真器。有關矽膠醫療仿真器為本集團所需器械，我們將有關仿真器用於研發活動及臨床試驗。

本公司與創導將根據3D打印服務協議的原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和條件。3D打印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惟須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後方可重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創導根據3D打印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435元、人民幣545,550元及人民幣78,97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D打印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創導的最高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10,000元、人民幣86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元。

服務費將按照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及其他關連人士的金額收取，並將由本公司與創導經參考一系列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創導根據各份工作訂單完成的任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適用技術、材料的市場費用、數量及來源、交付時間及方法以及交付成本、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收取的費用及通過獲取及比較其他第三方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報價的當時市場費用)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按本公司目前預計，該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百萬元，因此，於[編纂]後，3D打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 滅菌服務協議

#### a) 交易詳情

本公司與寧波仕地於二零二二年●訂立滅菌服務協議(「滅菌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可委託寧波仕地提供滅菌服務。寧波仕地提供醫療器械的滅菌服務，而本集團需要有關醫療器械的滅菌服務。

本公司與寧波仕地將根據滅菌服務協議的原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和條件。滅菌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惟須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後方可重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寧波仕地根據滅菌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888元、人民幣170,850元及人民幣101,8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滅菌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寧波仕地的最高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50,000元、人民幣1,01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

服務費將按照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及其他關連人士的金額收取，並將由本公司與寧波仕地經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寧波仕地根據各份工作訂單完成的任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市場費用、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收取的費用及通過獲取及比較其他第三方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報價的當時市場費用)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按本公司目前預計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於[編纂]後，滅菌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總租賃協議

#### a) 交易詳情

本公司與寧波麟澧(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可自寧波麟澧租賃於麟澧醫療科技產業園(位於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產業園」)的物業，用作工廠及員工宿舍用途。

## 關連交易

總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本公司事先書面通知後重續。本公司於重續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寧波麟澧及／或其附屬公司(「寧波麟澧集團」)將根據總租賃協議的原則訂立獨立租賃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總租賃協議乃(i)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由本公司及寧波麟澧經參考(其中包括)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租賃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總租賃協議產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19,426元、人民幣1,055,667元及人民幣583,616元。

總租賃協議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由本公司與寧波麟澧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租賃條款)公平協商釐定。

### **b)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就業務營運租用場地。任何搬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費用。因此，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營運的獨立性。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獨立性」。

###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總租賃協議項下短期租賃付款確認為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將為短期租賃付款設定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租賃協議項下年度租金及其他費用最高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按本公司目前預計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於[編纂]後，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

#### a) 交易詳情

本公司與琳盛於二零二二年●訂立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可向琳盛採購鞘管等若干聚合物配件。琳盛主要從事製造醫療器械聚合物配件。

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本公司事先書面通知後重續。本公司於重續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與琳盛將根據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的原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 b)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琳盛採購鞘管等若干聚合物配件。有關聚合物配件為本集團所需配件，我們將有關配件用於研發活動及臨床試驗。鑒於琳盛一直為我們提供此類產品，且其標準及質量符合我們所需的安全及質量標準，隨著我們的臨床試驗不斷增多，我們將繼續向琳盛採購此類醫療器械配件。因此，我們相信琳盛熟悉我們的安全及質量標準，將能有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對我們的營運及內部程序干擾最小。

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可隨時從獨立第三方以類似條款獲得相同或類似的聚合物配件，惟與我們目前與琳盛的採購安排相比，從成本角度或營運角度來看，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效率較低。

#### c) 定價政策

為確保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且交易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i) 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琳盛)定期聯絡，以了解市場動態及產品價格走勢；  
及

## 關連交易

- (ii) 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質量、付款、靈活性及售後服務，以評估、審閱及比較報價或建議，從而確保建議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琳盛根據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所產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690元、人民幣2,211,070元及人民幣3,538,000元。

### **e)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應付琳盛的最高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

費用將按照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金額收取。上述採購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琳盛經參考一系列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用於JensClip、LuX-Valve Plus、KenFlex、MicroFlux及AlginSys & EndoInjex臨床試驗的聚合物配件的估計需求增加；(ii)產品的市場價格；(iii)採購的數量及方法；(iv)產品的規格；(v)與琳盛的過往交易及類似性質的交易收取的費用；及(vi)基於不同聚合物配件單位價格當時的市場費用)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按本公司目前預計將低於5%，但總代價高於3百萬港元，因此，於[編纂]後，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基於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我們所編製及提供的有關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並與我們討論該等交易並從我們取得各項陳述。基於前述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基於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本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就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有關本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